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延期复牌,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该协议仅为重组的初步意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姜继森(签字):

郭文氢(签字):

王志瑾(签字):

年 月 日